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西隆安县 2015 年乡镇水源地保护工程

建设地点：隆安县南圩镇、乔建镇和雁江镇

验收单位：隆安县渌水江水利工程管理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西隆安县 2015 年乡镇 水源地保护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隆安县渌水江水利工程 管理所	项目性质	扩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隆安县水利局 隆水批〔2017〕24 号 2017 年 3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凯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隆安县绿水江水利工程管理所于2023年10月25日在南宁市隆安县主持召开了广西隆安县2015年乡镇水源地保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隆安县绿水江水利工程管理所、设计单位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广西凯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广西隆安县2015年乡镇水源地保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广西隆安县2015年乡镇水源地保护工程位于隆安县南圩镇、乔建镇和雁江镇，设计灌溉面积470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雁江镇西秀水源地：新建埋石砼挡墙，新建防护网，新建宣传牌、警示牌，安装1套监控设备。2.南圩镇杨湾水源地：围墙拆除、重建、抹灰，场地硬化，新建溢流坝，安装1套监控设备，新建铁门、水源护栏、宣传牌、警示牌。3.乔建镇姆啃水源地：加高围墙，新建M7.5浆砌石挡土墙48m，新建排水沟152m，新建泥结石路面30m，新建2处过路涵，拆除旧有浆砌石拦水坝，新建C25砼拦水坝12.5m，新建消力池，并修建水源保护区告示牌及宣传牌1块。

工程占地面积1.85hm²，其中永久占地1.67hm²，临时占地0.18hm²。项目总挖方0.18万m³，总填方0.15万m³。剩余土方0.03万m³，无外借方。项目总投资79.6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5.67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拨款和县级配套。

项目于2018年9月24日开工建设，于2018年12月19日全部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3月20日，隆安县水利局以隆水批〔2017〕24号对《广西隆安县2015年乡镇水源地保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表》进行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项目水土保

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05hm²，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5hm²。验收范围面积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范围小 0.20hm²。原因是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取消了直接影响区 0.20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即项目占地范围。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4 月 15 日，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西隆安县 2015 年乡镇水源地保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黎琼杰	隆安县绿水江水利工程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黎琼杰	建设单位
成员	黄尚元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尚元	监理单位
	曾安国	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曾安国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业儒	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业儒	施工单位
	邵军	广西凯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邵军	施工单位
	吴志宇	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志宇	设计单位
	周永红	广西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周永红	特邀专家